

## 壹、前言

台灣社會近年愈來愈強調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的重要性，使得過去傳統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兩性平等的社會價值觀，傳統父系社會下重男輕女的觀念認為女性的責任就是照顧好家庭和小孩，男性則是外出工作賺錢才能支付家庭開銷。因此在性別角色（gender roles）和刻板印象（sexual stereotypes）的影響下，反映出兩性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從過去的歷史來看，女性的受教權長期以來都不被重視，幾乎剝奪了女性受教育的機會，限制女性參與社會的發展。隨著性別平權與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理念的興起，使得女性受教育的機會慢慢提升，直至2006年台灣大專生的男女比例已達49.8：50.2，顯示出兩性的高教就學機會已達均等（蔡淑鈴，2004）。雖然兩性的就學機會已經達到均等，但是從教育部（2009）所公布的資料來看，台灣高等教育的畢業生和學習領域的部分，「工程」和「科學」領域的女性明顯低於男性，「農學」領域與男性相仿，其餘領域則明顯高於男性。影響科系選擇的因素有很多，包含家庭、學校、未來職業選擇或職涯發展能力（林筠諺，2010）。

從教育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教育除了有社會化的功能之外，還必須要發揮人的潛能、提升社會地位、改善個人處境並促進社會的發展與創新。所以自由派的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應該要有平等的機會和男性接受相同的教育，進而在其他領域享有平等（Abbott & Wallace, 1996）。溫子欣、秦夢群與莊俊儒（2016）以《2015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為基礎分析高等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性別差異後發現，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29個國家中，女性淨在學率較高者有27國，在學率皆在五成至六成之間，男性較高者僅有韓國與土耳其，其餘國家皆在四成以上未滿五成，顯示出OECD國家目前高等教育階段中女性在學率高於男性的情況相當普遍。雖然女性的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增加，但是大多數是集中在非工程與科學領域，造成性別隔離的情況愈來愈嚴重，進而影響到未來勞動市場中性別與

薪資的差距（張晉芬，1995）。然而，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大多數是科系選擇的結果，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告訴女性要溫柔、慈愛、親切；男性勇猛剛強、要有男子氣概，使得女性都偏向選擇看起來比較讀書氣息的人文社會科學，而男性則是選擇動手實做而且每天與機器生活在一起的自然科學。然而，過去的研究大部分都是著重在科系選擇中的客觀因素而忽略了主觀因素的影響（林筠諺，2010；彭莉惠、熊瑞梅，2010；謝小苓、林大森、陳佩英，2011；鍾宜真，2013）。許多文獻是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探討女性受教機會與社會地位的改變，關切的是女性為什麼不讀科技領域，以及男性為什麼不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但是，研究者認為不論男女都可以跨越性別界線來選擇自己喜歡或適合就讀的科系，而不需要受到外在客觀因素或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不僅有助於促進高等教育在性別融合與性別平等之作用，也有助於未來科系選擇的彈性與多樣性。因此，本研究從學生科系選擇的角度切入，探究「男性與女性跨界選擇非傳統性別科系」對性別角色與社會期望的影響。

聯合國1979年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性別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目標之一，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例如，民主活動和確保同工同酬，具體實踐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使兩性在整個社會生活中平等對待，而不只是在政治、工作或其他政策規定的領域。由此可見，性不應該成為日常生活中的阻礙。

台灣的教育體系當中，國中畢業後到了高中職階段就會進行分流教育（shunt education），將學生分流到適才適所的學校就讀，理想上是引導學生朝自己的興趣就讀，然實際上此種分流讓不同組別的學生，在社會與文化生活上相互隔離（segregation），使原本的差異日益擴大，形成兩極化（polarization）的現象（Lacey, 1984）。黃鴻文與王心怡（2010）的研